

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陳先進先生獎學金公告

一、宗旨：

中華民國國樂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緬懷樂界前賢，鼓勵在中國音樂領域品學兼優同學，激勵勤學向上精神，特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三校中國音樂學系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獎學金名額：每校每年六名(大學部四名，碩士班二名)。

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有進修學士班，如有學生申請，將大學部二名名額配屬進修學士班。

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士班採七年一貫制，一～三年級不在此獎助之列。

※中國文化大學限中國音樂學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同學申請，音樂系碩士班不在此獎助之列。

(二) 獎學金金額：碩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整；

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104 年度第一學期操行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且成績達班上前 20% 以內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凡獲得當學期該系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審核(不限清寒獎學金)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 獎學金申請表(洽系辦或本會官網下載 <http://www.scm.org.tw/>)。

(二) 申請人自傳、傑出表現彙整表(各以 A4 一頁為限)。

(三) 104 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。

(四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、最近兩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
五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「獎學金審核小組」，以公正、嚴謹方式辦理審核作業：

(一) 收件及初審：由本會秘書處檢視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在通知後七天內補齊全，將視為無條件放棄而不予受理。

(二) 審查：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，依據學業、操行及各項評選標準，進行審查，相關審查規定另以要點訂定之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發放方式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公告日開始收件至三月十八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發放方式：學期結束前，擇日於本會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一只。

七、收件地址

本會通訊處：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5 號 3 樓之 8。

聯絡人：劉宛儒 小姐。

e-mail：scm.adsl@msa.hinet.net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531-1997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